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069號

原告 鴻鋒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黃思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軒吉（原名林宗諺）、林美麗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陸佰參拾捌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